

附件 2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成果鉴定和结项有关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，现将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有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1.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，注重实际价值，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。

2. 地方高校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由各单位社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申请与受理

1.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，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《变更申请表》，办理申请延期手续。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 1 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2 次。完成研究任务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社科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。

2. 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：

（1）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
（2）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
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
(3) 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限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；

(4)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3. 免于鉴定范围

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于鉴定：

(1) 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
(2) 在 SSCI、A&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

(3) 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
(4) 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
(5) 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4. 鉴定和结项材料受理程序

项目依托学校负责鉴定和结项材料的审核和汇总。地方高校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、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（统称申请结项单位），由各单位社科管理部门对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、组织一般项目成果鉴定，然后汇总所有鉴定和结项材料集中报送教育部社

科司。

5. 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内容：

(1) 对照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，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，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；

(2)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；

(3) 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；

(4) 会同学校财务部门，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。

6. 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。鉴定未通过者，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。

(1) 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印制费、邮寄费等。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：一般项目每人每项300—500元。具体数额由鉴定组织部门依据鉴定工作量确定。

(2) 鉴定费用标准：通讯鉴定费每项不超过3000元。鉴定费用由各鉴定组织部门垫支，教育部社科司按年度依上述标准和实际开支从项目经费中核拨。

三、鉴定专家选取

1. 鉴定专家组由鉴定组织部门从本单位建立的“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”遴选5人或7人组成。根据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，可聘请相关工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专家参与鉴定。

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；

(2) 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和较高学术水平；

- (3) 不是被鉴定项目课题组成员；
- (4) 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。

2. 鉴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(1) 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评价，不受任何单位、个人的影响和干涉；

(2) 要求鉴定组织部门提供被鉴定成果及有关资料(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)，对被鉴定成果的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其做出解释；

(3)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因素，必要时可以向鉴定组织部门提出中止鉴定工作的请求；

(4) 获得鉴定工作的合理报酬。

3. 鉴定专家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(1) 遵守客观公正原则，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做出全面、科学、客观评价，并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；

(2) 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，不抄袭被鉴定成果或将成果泄露给他人，鉴定结束时交还所有鉴定材料；

(3) 遵守回避原则，鉴定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鉴定申请者(含课题组成员)私下接触；

(4) 遵守保密原则，不向任何人泄漏有关鉴定情况和鉴定意见等。

四、成果鉴定方法

1. 一般项目采取通讯鉴定方式。

2. 鉴定内容

(1)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；

- (2)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；
- (3)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；
- (4)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，学风是否严谨。

3. 鉴定等级

优秀：出色地完成了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，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。专家鉴定组 4/5 定性评价为“优秀”，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。

合格：较好地完成了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。专家鉴定组 4/5 定性评价在“合格”以上，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。

不合格：没有完成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，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。专家鉴定组 2/5 定性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，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，具备两者之一者，被鉴定成果均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
4. 鉴定程序

(1) 鉴定组织部门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；

(2)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，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，填写并提交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，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；

(3) 鉴定组织部门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，形成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，对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，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。报送材料如下：

1. 通过通讯鉴定的一般项目报送以下结项材料：

(1) 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 1 份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；

(2) 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原件 1 份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，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附于其后装订；

(3)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（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，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 3 套）。

2.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以下结项材料：

(1) 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 1 份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，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；

(2)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；

(3)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1 份（复印件）。

3. 所有鉴定和结项情况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和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（www.sinoss.net）通知公告栏公布。项目成果转入项目成果库集中保存、展阅，鼓励成果作者将项目成果电子版上传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”项目成果电子库公开发表。成果和成果摘要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，还将向有关媒体推介，或结集出版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负有通过报刊、网站、广播电视等媒体，积极宣传推广项目成果的责任和义务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(1) 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
(2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；

(3)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
(4) 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；

(5)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(6)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者，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。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，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；项目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